

##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 名稱	有關修正「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第3條條文內容研商會議摘要
時間	2016/01/12 AM09:30~11:00
地點	永華行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
出席 者	徐敏斯
會議 結論 & 個人 意見 摘要	<p><b>會議背景：</b> 依據市議會定期會議提案辦理。</p> <p><b>會議摘要：</b></p> <p>一、「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依建築法第73條第一項訂定。其有民生迫切需要之建築物依其既有存在時間及使用規模、用途作為認定原則。本市目前訂有3層樓以下、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超過250平方公尺，且實際供居住使用，其於民國94年3月24日前既存者，等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關諸其他各縣市規定，雖有不盡相同之規定，經檢視研商後，本市宜維持現有規定，不宜從嚴或從寬。但申請方式得以一戶一案併多案申請方式為之。</p>